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楊洲松副教務長代）、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務長、孫同文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蔡勇斌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楊武勳國際長（請假）、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請假）、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林松柏副教授代）、蔡怡君館長（陳天民組長代）、俞旭昇中心主任、陳彥錚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陳美蘭副教授、曾守仁副教授、魏伯特教授、蔡佩真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柯于璋教授、許紫芬教授（請假）、林開忠副教授、吳淑貞副教授（請假）、王銘杰副教授、葉家瑜副教授、李享泰教授、姜美玲副教授、林士彥教授（請假）、吳坤熹副教授、阮夙姿教授（請假）、郭昌宏教授（請假）、陳建亨教授、洪志偉教授、楊德芳教授（請假）、郭明裕教授、蔡宛邵副教授（請假）、黃照耘副教授、高又淑副教授（請假）、楊世英教授（請假）、李素芬助理教授、林志忠教授、邱東貴副教授（請假）。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宋育姍組長、曾敏組長（請假）、劉吉倉技正、莊宗憲秘書。
- 五、學生代表：余董千蓉、陳志瑋、曾莉雅、許焜展、沈暉閔、劉逸晉（請假）。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5 位，目前（12 時 25 分）實到 41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附件 1，請點選連結)：**確認通過**

##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加入多元升等管道，本校除前已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將教師升等類型增加「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類型納入多元升等管道外，教育部修正之辦法中尚有與本校辦法不同之規定，需再檢討是否修正，包括：
  - (一) 刪除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 5 年內，參考著作 7 年內之規定，增列送審人應擇定至多 5 件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為參考作。
  - (二) 兼任教師送審，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刪除至少授課達 18 小時之規定。
  - (三)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產學應用型升等」、「教學實務型升等」以及「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等 4 類。
- 二、前揭教育部辦法規定，除專門著作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亦應符合著作形式規範，另採認期間、件數及其他事項，均已明訂於該辦法第四章內，爰增列送審著作相關事項應依教育部前揭辦法辦理，並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附表，刪除附表一、二，原附表三、四改為附表一、二(如附件 2，頁 4-28)。
- 三、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擬修正第 5 條：「...如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者，得延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者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不予續聘。」。
- 四、本修正案經本校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決議：
  - (一) 本案原則通過。部分委員建議目前因未通過 8 年限期升等已轉為專案教師之人員，若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是否得延長專案教師聘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涉及修訂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擬列入後續修法參考。
  - (二) 本案提校務會議通過後，109 年 7 月 31 日前應限期升等教師，如擬以第五條修正條文選擇以產學應用或教師實務升等者，由人事室通知切結，嗣後並不得再以研究型升等。
- 五、檢附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及各附表(如附件 2，頁 4-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
- 二、 配合來函增訂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新生就學配套措施相關規定，擬修正學則第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申請保留入學及休學等相關規定。
- 三、 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四、 檢附教育部來函、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3，頁 29-46）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之修正，及為使本校各中心的組織設置更具彈性，除教學、校務研究中心外，不再硬性列入組織規程內，並作一致性、整體性管理，以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規劃，爰修訂本辦法。
- 二、 本案業經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477 次行政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在案。
- 三、 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4，頁 47-53)。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務長、孫同文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長、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請假)、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陳彥錚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陳美蘭副教授、曾守仁副教授、魏伯特教授、蔡佩真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柯于璋教授(請假)、許紫芬教授(請假)、林開忠副教授、吳淑貞副教授(請假)、王銘杰副教授(請假)、葉家瑜副教授、李享泰教授、姜美玲副教授、林士彥教授、吳坤熹副教授、阮夙姿教授、郭昌宏教授、陳建亨教授、洪志偉教授、楊德芳教授(請假)、郭明裕教授、蔡宛邵副教授、黃照耘副教授、高又淑副教授、楊世英教授、李素芬助理教授、林志忠教授、邱東貴副教授(請假)。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宋育姍組長、曾敏組長(請假)、劉吉倉技正(請假)、莊宗憲秘書。
- 五、學生代表：余董千蓉、陳志瑋、曾莉雅、許焜展(請假)、沈暉閔(請假)、劉逸晉(請假)。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5 位，目前(12 時 25 分)實到 43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略)

## 參、確認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附錄，請點選連結)：**確認通過**

##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 伍、校長進行校務發展報告：詳如附件 11

## 陸、業務報告（略）

###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第 13 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14333 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示旨揭為提升性平案件通報之即時性及正確性，有鑒於各級學校屢有因「社政通報」或「校安通報」其中一種漏未或延遲通報，而有受罰之情事，各級學校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修正學校所訂防治規定。
- 三、準此，上開實施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後段擬增修條文為「...並由學務處校安通報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依相關法令向教育部及地方社政機關通報。」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度第 13 屆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6 年 3 月 16 日）及第 472 次行政會議（106 年 4 月 12 日）通過。
- 五、檢附教育部上開函示、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 1（見第 118-12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示辦理，已將新修正規定更新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本校「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呼應國家全面深化性別主流化政策願景與行動策略，依據教育部訂頒 106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特訂定本校「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附件 2，見第 127-129 頁）。
- 二、前開計畫擬推動「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及「性別影響評估」等措施。
- 三、另依據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041973 號函示，教育部補助各校推動前開計畫經費需經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報部申辦審核。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申辦審核。

執行情形：業於 5 月 26 日以暨校秘字第 1061002132 號函報教育部申辦審核。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第 6 條增列港澳生身份及其入學相關規定。
- 二、另有關不得轉系學生限制部分，因相關招生規定已有鬆綁，為使學生能適性適才發展，擬配合修正學則第 38 條。
- 三、為使本校研究生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擬修正學則第 60 條增訂博、碩士學生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相關規定。
- 四、本修正草案已提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見第 130-1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

- 一、因 106 年 5 月 19 日接獲教育部來文，要求學則增訂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新生就學配套措施相關規定，相關學則修正案業提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將併同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學則修正案報部備查。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教育部預計總量填報系統於 5 月 8 日始開放填報，尚無法產製本校 105 學年度資源現況摘要表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等相關資料表件，為提送本案報教育部前，能順利如期完成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先行試算並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 (一)本校 105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設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27 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3 以下之基本條件，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105 學年度資源現況摘要表如附件 4（見第 146 頁）。
  - (二)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如附件 5，見第 147-150 頁)係由各學院於院內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經教務長與四個學院院長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休退學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再提教務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 (三)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新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 70%者，教育部將調扣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之 70%至 90%。本校近年來碩、博士班招生缺額、註冊率下滑情形，請各院、系、所預為因應。近 2 年各系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如附件 6（見第

151-154 頁)。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校 107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業經校務會議通過，計申請「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及博士班停招」1 案，已於 5 月 24 日暨校教字第 1061002081 號函報部。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擬赴澳門開設「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以及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赴澳門開設境外專班計畫書如附件 7 (見第 155-1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

- 一、已完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待教育部來函通知提報時程。
- 二、有關本案學分班上課場地安排尚待聖若瑟大學回覆。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以下簡稱原鄉專班)申請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鄉專班因目前開始籌備學生實習事宜，經與機構接洽發現本學程名稱難以辨識社會工作及文化產業專業發展方向，對學生申請實習與未來謀職產生鉅大影響，故原擬申請更名為「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原住民族專班」。
- 二、據此，原鄉專班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學程更名說明會，並經大一至大三同學簽署更名意見調查表，其中 89 人同意更名、28 人無意見，無人表

示不同意。

- 三、前開更名案經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學程會議、106 年 3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106 年 3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以及 106 年 5 月 16 日第 1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惟其後於簽核教務會議紀錄時，經秘書室提供意見略以：「為符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對教學單位之規範，建議保留『學士學位學程』等字」，爰再與原鄉專班商議，調整原鄉專班名稱為「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 四、檢附「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更名案說明資料如附件 8（見第 164-165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報部，教育部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請本校後續提供本案相關資料備查，刻正辦理備查相關事宜。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另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報部。
- 三、檢陳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如附件 9，見第 166-201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業於 6 月 14 日以暨校秘字第 106100247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案經本校 106 年 5 月 10 日第 47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 105 學年度第 9、11、14 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紀錄有關校級中心討論，臚列重點摘要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各校級中心應再明確區分為「研究中心」或「教學中心」。
  - (二) 研究中心名稱仍訂列於組織規程中，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中心組別設置不再硬性列入組織規程。
- 三、為使本校各中心組別設置更具彈性，除教學、校務研究中心外，不再硬性列入組織規程，回歸本校所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作一致性、整體性管理，以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規劃，又本修正案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及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供參（如附件 10，見第 202-222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修正案，業以 106 年 6 月 1 日暨校人字第 1061002318 號函陳報教育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p> <p><u>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後，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如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者，得延長至109年7月31日前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者自109年8月1日起不予續聘。</u></p>	<p>第五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p> <p>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p>	<p>一、為改善現行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偏重評估教師學術研究能力，忽視教學及培育學生就業所需關鍵技能，教育部106年2月1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重點，明定教師送審途徑之多元類型，引導教師專長分流及強化專業角色職責，以建立教師多元職涯發展路徑，為多元人才培育與學用合一奠定紮實基礎。又教育部自107年度起推動USR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高教深耕計畫，需要更多老師投入教學與服務，其中高教深耕計畫明訂50%計畫經費必須投入教學創新，並要求學校未來5年內至少需15%教師以教學研究升等。</p> <p>二、為因應教育部各項政策措施，落實多元升等政策，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投入教學創新，爰擬增列第四項，本校教師如選擇以產學應用、教學實務類型升等，得延長通過第一次升等至109年7月31日止。</p> <p>三、將屆八年限期升等之教師，如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者，由人事室通知其切結，嗣後並不得再以研究型升等。</p>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審著作與學歷需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之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已明確訂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二、前揭辦法規定，除專門著作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亦應符合著作形式規範，另採認期間、件數及其他事項，均已明訂於該辦法第四章內，爰增列送審著作相關事項應依教育部前揭辦法辦理。

三、配合本條新增條文，刪除第十六、十七條條文。

<p>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p>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u>產學應用型升等</u>」、「<u>教學實務型升等</u>」、「<u>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u>」等四類。</p> <p>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p> <p><u>送審</u>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惟符合<u>第十九條</u>所定<u>產學應用升等</u>、<u>教學實務升等</u>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p>	<p>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等四類。</p> <p>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p> <p>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p> <p>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惟符合<u>第二十條</u>所定「<u>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u>」、「<u>技術報告型升等</u>」、「<u>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u>」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p>	<p>新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已明確訂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已於前條修正中納入，本條前修正增列之多元升等改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擬刪除相關文字。</p>

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  
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  
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  
之。

**送審**著作外審結果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  
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  
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  
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  
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  
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  
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  
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  
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  
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  
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  
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  
見之機會。

**送審**著作外審經依  
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  
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人  
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  
其中三人之成績，作為  
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  
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  
準審議之。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  
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  
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  
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  
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  
學術倫理，並依「本校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  
規定處理辦法」、「專  
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  
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  
則」、「專科以上學校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  
相關規定辦理。

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  
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  
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  
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審  
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  
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  
數明顯不相當，或高、  
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  
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  
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  
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  
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  
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  
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  
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  
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  
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  
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五  
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  
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之外審超過三人  
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  
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  
其中三人之成績，作為  
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  
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  
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  
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  
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  
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  
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  
倫理，並依「本校教師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處理辦法」、「專科以  
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  
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  
定辦理。

<p>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li> <li>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li> <li>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li> <li>四、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li> <li>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li> </ol> <p>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p> <p>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li> <li>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li> <li>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li> <li>四、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li> <li>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li> </ol> <p>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p> <p>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p>	<p>第十五條 .....</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至 24 條已有修正規定，已於第十三條內增</p>

	<p>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p> <p>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p> <p>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尋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p> <p>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p>	<p>訂依部訂規定辦理，爰刪本條條文。</p>
--	---	-------------------------

	<p>參考著作應為送審          教師取得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後及送審          前七年內之著作。          但送審教師曾於前          述期限內懷孕或生          產者，得申請延長          前述年限各二年。</p> <p>七、代表著作須以本          校教師名義發表，且          必須為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p> <p>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          著者，僅得由其中          一人送審，送審          時，送審人以外他          人須放棄以該著作          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之權利。代表著作          係數人合著者，送          審人應以書面具體          說明其參與部分，          並由合著人簽章證          明之。</p>	
(刪除)	<p>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          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          學術或專業刊物接          定期發表之證明送          審者，其代表著作應          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          明之日起一年內發          表，並自發表之日起          二個月內，將該專          門著作送交學校查          核並存檔；其因不          可歸責於送審人之          事由，而未能於一          年內發表者，應於          期限屆滿前二個          月檢附該刊物出          具未能發表原因及          確定發表時間之          證明，向校教評          會申請展延，並          以該刊物出具接          受證明之日起          三年內為限。經          評審通過展延          者，應於一年          期限屆滿前，報          教育部備</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          定辦法第 25 條已有修正規          定，已於第十三條內增訂依          部訂規定辦理，爰刪本條條          文。</p>

	<p>查。</p> <p>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p> <p>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p>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u>送審著作</u>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p>	<p>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p> <p>一、升等申請表。</p> <p>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p> <p>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p> <p>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p> <p>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 .....</p>	<p>第十九條 .....</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資格者，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u>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辦理。</u></p> <p>以<u>產學應用升等</u>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u>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u>，具有下列成果之一，<u>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u></p> <p>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6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00 萬元者。</p> <p>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中心、院另訂之。</p> <p>以<u>教學實務升等</u>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p>	<p>第二十條 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者，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具有下列成果之一，審查基準如附表三：</p> <p>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6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00 萬元者。</p> <p>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中心、院另訂之。</p> <p>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同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刪除本校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之附表一「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及附表二「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嗣後依教育部訂頒標準。</p>

<p>果，<u>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u>：</p> <p>一、<u>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 5 次者</u>：</p> <p>(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p> <p>(二)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p> <p>(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p> <p>二、曾獲本校「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達 2 次者。</p>	<p>具有下列二項成果，<u>審查基準如附表四</u>：</p> <p>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以下獎勵合計達 5 次者：</p> <p>(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p> <p>(二)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p> <p>(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p> <p>二、曾獲本校「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達 2 次者。</p>	
<p>第二十條 .....</p> <p>第二十一條 .....</p> <p>第二十二條 .....</p> <p>第二十三條 .....</p> <p>第二十四條 .....</p> <p>第二十五條 .....</p> <p>第二十六條 .....</p> <p>第二十七條 .....</p> <p>第二十八條 .....</p>	<p>第二十一條 .....</p> <p>第二十二條 .....</p> <p>第二十三條 .....</p> <p>第二十四條 .....</p> <p>第二十五條 .....</p> <p>第二十六條 .....</p> <p>第二十七條 .....</p> <p>第二十八條 .....</p> <p>第二十九條 .....</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u>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u></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p>	<p>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p> <p>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u>連續</u>四年任教滿四學期。</p> <p>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p> <p>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p> <p>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u>但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以學位論文送審著作者，得不受第七條有關代表著作年限之限制。</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規定，兼任教師送審，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刪除每學期至少授課滿18小時之文字。</p> <p>三、送審著作之年限規範教育部已修正，刪除第四款後段文字。</p>
<p>第三十條 .....</p>	<p>第三十一條 .....</p>	<p>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14條之1，修正第7、8、10、14、15、16、18、20、21、25、30條條文)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15、20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
-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後，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如選擇以產學應用升等或教學實務升等者，得延長至109年7月31日前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者自109年8月1日起不予續聘。

## 第二章 聘 任

-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章 升 等

- 第十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審著作與學歷需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之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產學應用型升等」、「教學實務型升等」、「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等四類。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惟符合第十九條所定產學應用升等、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送審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送審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 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
- 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
- 四、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
-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送審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送審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 (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 (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二、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十八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十九條 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資格者，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辦理。

以產學應用升等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審查基準如附表一：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60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100萬元者。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中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審查基準如附表二：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5次者：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10%，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

(二)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二、曾獲本校「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達2次者。

第二十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二十一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末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現行)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條至第12條條文  
93年3月3日92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13條至第30條條文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23條條文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11條條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96年8月1日實施  
(增訂第4條之1，修正第14、15、18、19、29條條文)  
97年1月30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5、16條條文  
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0年6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6、17、18條條文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14條之1，修正第7、8、10、14、15、16、18、20、21、25、30條條文)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15、20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
- 本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 第 四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系、所、中心分配員額內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之。
- 本校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聘任資格外，須為具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擬聘系、所、中心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確有所助益者。
-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期起算延長一年。

## 第二章 聘 任

- 第六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七條 擬聘教師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五、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八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如下：  
一、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三十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課程需要、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著作審查情形等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院教評會。  
二、六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院教評會就各系所中心所送資料進行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應徵者名冊（含徵選情形、錄取與否理由等）、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擬聘人選資料送人事室彙整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三、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校教評會就院所送資料進行評審，決審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新聘教師僅以學位或以原等級教師證書聘任者，其著作外審由各系所中心辦理一次；以著作審查升等聘任者，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各系（所、中心）及各院均應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審查人數、及格標準等事項比照本辦法第十四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新聘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人事室申請教師資格證書。
- 第十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後，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作業時程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惟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年月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 第十二條 借調教師轉任為本校專任教師、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及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聘用單位逕提人選，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 第三章 升 等

-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教師借調本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得於借調期間向本校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之計算，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且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申請升等。

####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等四類。

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本校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應由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辦理一次著作外審，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惟符合第二十條所定「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審查意見表格式另訂之。

著作外審結果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著作外審經依第五項送原外審或加送外審，同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第四項之及格標準審議之。

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之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 二、申請人送審著作之合著人，應迴避審查。
- 三、三年內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應迴避審查。
- 四、申請人配偶或三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應迴避審查。
- 五、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應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申請人建議迴避名單應以書面註明，並以不超過三名為限。

本校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自行訂定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 第十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

(一) 二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四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五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六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二、申請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

(一) 九月底前：申請升等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由各系所中心檢送升等教師申請表至人事室，審查基本資格及著作資料，並召開教評會確認。

(二) 十一月十五日前：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初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三) 十二月底前：院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評審，複審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複審有關資料送人事室簽陳校長後，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四) 一月底前：將各院推薦升等教師資料集中陳列，供校教評會委員參閱，並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決審。

升等作業辦理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教師申請升等後，於系、所、中心將著作送外審前，申請人得以書面撤回其升等申請。未於上開期間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著作，應前後一致，送審期間不得變更。

教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以博士學位升等副教授者，得以其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辦理著作外審。

## 第十六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不得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六、代表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 七、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八、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第十七條 持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期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之代表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依第十六條第六款所定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印本）。
-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十九條 各級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初、複審時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之系、所、中心、院，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中心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校長核定。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者，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具有下列成果之一，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一、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60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100萬元者。

二、對於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 著有實績貢獻者，審查標準由各系、所、中心、院另訂之。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審查基準如附表四：

一、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以下獎勵合計達5次者：

(一)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10%，由本校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

(二)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三)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二、曾獲本校「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達2次者。

第二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升等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次一級教評會及申請升等人員。

第二十二條 校教評會通過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定後，應備齊相關資料陳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其起資年月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聘任，俟獲核發教師資格證書後再追溯自起資年月依升等職級聘任。

第二十四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之決定認有損害其權益之疑義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不服初審及複審之決議者，亦得先依下列程序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收到初審或複審決議通知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二、不服初審之決議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院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三、不服複審之決議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審議結果認為申覆案成立時，應逕依校教評會審查升等案程序辦理之。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於二個月內提具具體審議結果，並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案當事人及原審級教評會，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五、各級教評會審議申覆案時，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理由之機會，必要時得請該申覆案原審級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申請人於申覆時所提之補充參考資料僅限於申請升等時原送之正式檔案範圍。

六、每一升等案不論初審或複審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申覆案之決議，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 第四章 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期，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教育部核准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由各系所中心詳敘理由、法令依據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轉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 教師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處置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申訴。
- 第二十八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辭職二個月前提出，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

#### 第五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所、中心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應經轉入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出轉入系所、中心分屬不同學院，則需經轉入系所、中心所屬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
- 前項轉系所中心之教師毋需辦理著作審查。
- 第三十條 本校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 一、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 二、任教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
  - 三、送審期間在本校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但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以學位論文送審著作者，得不受第七條有關代表著作年限之限制。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自106年度起共同推動本方案，並試辦3年，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進行生涯探索與自我發展，探索並確立人生規劃方向。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方案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建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依上，請各校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即106年8月1日），完成學則相關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如學校因相關會議召集尚需時

總收文 106/05/22



間，致無法如期修正完竣時，得先行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106學年度新生學籍相關事宜，惟仍請儘速完成校內相關程序為宜。

四、有關本方案之詳細內容，請參考專區網站（網址：<http://www.edu.tw/1013/>），或電洽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專案辦公室，電話：(02) 7736-5422。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內政部役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本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電子章  
106/05/22  
08:49:28

機關影像檔公文

裝

訂

線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5-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u>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p> <p>二、增訂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新生得申請保留入學及保留入學三學年相關規定。</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p> <p>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u>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u></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p> <p>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p> <p>二、增訂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得申請休學三學年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案</u>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p> <p>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p> <p>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p> <p>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p>	<p>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p> <p>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p> <p>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p>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60053929 號函辦理。</p> <p>二、增訂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申請休學期間得不計入原規定之休學年限。</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89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2、48、63、64、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同意備查第 2、32、63、64 及 65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0、38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9171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38、60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港澳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港澳學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八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

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學年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包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

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 第五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 第 六 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在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延長修業期限、休學及其他因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之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組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三學年。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 第八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  
三、操行成績及格。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一、二項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且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章 附則

-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 <u>設置及管理辦法</u>	(法規名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	本辦法亦涵蓋各級中心組織及主管之設置等相關規範，爰將法規名稱酌予修正。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 <u>設置及管理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同上。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p> <p>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u>校級中心之設置，其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u></p> <p><del>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各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備查。</del></p> <p>二、<u>院級中心之設置，由該學院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u></p> <p>三、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p> <p>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u>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u></p> <p>二、<u>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各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送校務會議備查。</u></p> <p>三、<u>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u></p> <p>四、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意旨，校級研究中心並未區分納入組織規程與否，爰配合修正。</p>

<p>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u>比照</u>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u>校級中心分組辦事者，各設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前揭組長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u></p> <p>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p> <p>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p>	<p>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u>專任教師</u>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u>依</u>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p> <p>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p> <p>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確規範校級研究中心教師兼任主任及組長職務等級資格。</li> <li>2. 新增校級研究中心得視需要設置分組，各組設置組長，以及依相關規定得核減授課時數。</li> </ol>
<p>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p> <p>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u>校級中心主任職務加給，以不超過行政院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u></p>	<p>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p> <p>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p>	<p>新增校級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上限原則性規定。</p>

<p>加給為原則；組長職務加給，副教授以上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9職等加給、助理教授以下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8職等加給為原則。</p> <p><u>校級中心應於每年5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計畫，送研究發展處做為主管加給審查之依據。</u></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p> <p>(一)<u>如為校級之中心</u>，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二)<u>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u>，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三)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四)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p> <p>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p>	<p>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p> <p>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p> <p>(一)<u>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u>，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p> <p>(二)<u>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u>，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行政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三)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四)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p> <p>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校級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意旨，校級研究中心並未區分納入組織規程與否，爰配合修正。</li> <li>2. 「校務發展規劃評委會」組織名稱修正為「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li> </ol>

<p>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p>	<p>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p>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7月18日本校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  
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校級中心之設置，其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 院級中心之設置，申該學院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三、 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設置要點及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 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 三、 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 四、 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 五、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六、 空間規劃。
- 七、 預期之具體績效。
- 八、 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 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
- 十、 其他。

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前揭主任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

校級中心分組辦事者，各設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前揭組長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

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

#### 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

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

校級中心主任職務加給，以不超過行政院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加給為原則；組長職務加給，副教授以上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加給、助理教授以下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加給為原則。

校級中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計畫，送研究發展處做為主管加給審查之依據。

#### 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

評鑑年度以學年度為原則。

#### 第七條

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

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
- 二、 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
- 三、 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
- 四、 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
- 五、 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

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

#### 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

- 一、 自我定位與展望。
- 二、 經營管理與治理。
- 三、 資源運用與績效。
- 四、 品質保證機制。
- 五、 其他。

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

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以上提出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受評校級中心並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向校級評委會提出評鑑報告。

評委會應依時程通知受評校級中心提供校外相當教授等級之之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

前項受評校級中心提供之參考名單，應遵守學術倫理迴避原則。

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

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一、 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

二、 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

三、 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

第十一條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校級中心評鑑作業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

一、 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

(一) 如為校級之中心，經校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

(二)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三) 如為系所層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

二、 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

三、 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